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女士、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或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少云	是	14,700,000	12.44%	3.60%	否	否	2026/3/19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14,700,000	12.44%	3.60%	-	-	-	-	-	-

注1：刘少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注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 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郭倍华	是	17,510,000	15.70%	4.28%	2025/7/8	2026/3/1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7,510,000	15.70%	4.2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数（股）	本次质押后数（股）	本次变更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11,535,074	27.29%	61,150,000	43,640,000	39.13%	10.68%	0	0.00%	0	0.0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44,365,988	59,065,988	49.99%	14.45%	0	0.00%	0	0.0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18,171,047	4.4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50,887,112	61.39%	105,515,988	102,705,988	40.94%	25.13%	0	0.00%	0	0.0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8
2、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3、原转股价格：17.90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14.64元/股
5、新转股价实行日期：2026年3月20日
6、调整类别：修正转股价
7、是否需同时暂停转股：否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

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17.90*85%=15.21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提高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可转债转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5.89元/股）和股票面值（3月18日收盘价：13.97元/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4.62元/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3.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0元/股向下修正为14.64元/股，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不需要同时暂停转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19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3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周丹华女士（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52,206,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0,892,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9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31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31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31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6%。

3. 公司股东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2,015,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588%；反对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35%；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7%。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谢兵律师和黎婷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总计9.9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上述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公务不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周丹华女士担任主持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4.62元/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3.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5.89元/股）和股票面值（3月18日收盘价：13.9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0元/股向下修正为14.64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9.9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上述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1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关联董事何新跃先生和胡珺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企业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356.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100	50.80	因市场需求影响，相关商品销售业务未达预期。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100	25.36	因市场需求影响，旅游和团建等服务减少。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50	26.00	因市场需求影响，代销的旅游要素资源销售情况未达预期。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500	254.10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减少向关联方的相关采购需求。
其他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50	0.00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情况，关联方减少相关采购。
合计	—	800	356.26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企业2026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500
	小计	5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100
	小计	10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100
	小计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500
	小计	500
其他	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50
	小计	50
合计	-	1,250

1、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际购向长旅集团及旗下的景区、酒店等子公司出售商品等。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国联文化等向长旅集团旗下企业提供互联网广告业务等。

3、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长旅集团旗下企业购买宣传服务、物业安保和办公场所租赁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介绍

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旅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旅集团持有江旅集团100%股权，并100%控制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旅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678,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0%，长旅集团及其旗下的控股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长旅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卫党
注册资本	27.4亿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桑海开发区新港花园F14幢（第1-2层）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000MA38WT1H9J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医疗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养老服务，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托育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长旅集团财务情况

项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万元）	截止2025年9月30日（万元）
资产总额	3,653,421.08	3,936,023.57
负债总额	2,977,176.69	3,088,017.20
净资产	676,244.39	848,006.37
营业收入	1,067,365.46	727,788.40
利润总额	5,140.69	-5,875.30
净利润	-17,954.78	-15,459.86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未造成损害和影响。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09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拟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范围包括2026年新增借款及原有借款续期，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根据公司借款利率+100BP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并依据市场情况定价。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任意时点，公司实际为新线中视提供的借款余额均未超过8,000万元，未发生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毅炜投资未进行过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2025年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向新线中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额度，截至议案审议日，新线中视向公司借款余额为7,900万元。公司为支持新线中视业务发展，拟于2026年继续向新线中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本金，借款范围包括2026年新增借款及原有借款续期，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根据公司借款利率+100BP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并依据市场情况定价，该笔借款可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根据用款进度分次支付。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新线中视借款余额为58,469,361.10元，其中借款本金54,000,000.00元、借款利息4,469,361.10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补充其流动资金。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借款的情形。

（三）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一致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经过股东会决议批准。

（四）过往关联交易情况

毅炜投资持有公司新线中视13.2525%股份，为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毅炜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25年任意时点，公司实际为新线中视提供的借款余额均未超过8,000万元，未发生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毅炜投资未进行过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毅炜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	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郁炜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7日
经营场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2号楼101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982433056153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卢郁炜

（二）毅炜投资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99.42	99.42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99.42	99.42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003	0
净利润	-0.003	0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新线中视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令俊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18号院2号楼3层303-0116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4062784965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传统香料制品经营；竹制品销售；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新线中视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18,543.23	20,725.93
负债总额	13,898.42	16,629.19
净资产	4,644.81	4,096.74
营业收入	27,573.21	30,587.50
净利润	-699.71	-548.07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和类别

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

2、本次借款方案

资金需求方	新线中视
资金提供方	国旅联合
资金额度	人民币8,000万元
借款期限	1年
资金占用费率	借款利率根据公司借款利率+100BP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并依据市场情况定价
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保证担保	毅炜投资和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根据公司借款利率+100BP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并依据市场情况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自年初至目前，公司已为新线中视提供借款2,500万元，即公司与毅炜投资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为2,500万元。2025年任意时点，公司实际为新线中视提供的借款余额均未超过8,000万元，未发生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毅炜投资未进行过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补充其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线中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少数股东毅炜投资、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本次向新线中视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提供借款系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